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5.35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4元/股~7.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5-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2元/股,最低价为6.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5.355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5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2元/股~14.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0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92%,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4,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2026/4/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3.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57,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8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2.5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35,35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9月2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8日至29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6笔、金额合计26.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5笔,金额合计26.3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5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2.38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31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6.85	
合计		268,000	263,000	427.80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5,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4.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8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变更为469,381,5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持有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21,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并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苏州顺为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191,6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4.0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苏州顺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苏州顺为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9,191,600股
持股比例	4.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9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1,600	4.09%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393	4.95%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2,412,993	9.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9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191,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9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就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情况做出承诺主要条款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则")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符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则该等规定及细则的减持规定将优先于其他监管规则适用于本企业的减持。

3、本企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1)减持方式将按照监管规则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该等价格应根据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拆股、股份制改造、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承诺、履行法律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苏州顺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185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86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1,08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2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082.86元(不含交